

余山镇智能安防系统一期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101004837000680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松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余山镇智能安防系统一期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7.3816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余山镇智能安防系统一期维保服务项目, 涉及前端视频监控枪机 1251 套、智能人脸门禁 305 套, 防穿越栏杆 43 套、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 58 套、人机通道全高闸 50 套、网络交换机 49 套、硬盘录像机 85 套、监视器 55 套、解码器 8 套、核心交换机 1 套、系统管理工作站 45 套、住户身份数据采集器 17 套、网络交换汇聚机箱 377 套及相应配套设备提供日常运维、紧急维护、定期保养,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竣工验收, 3 年免费维保期已至, 故对上述项目进行运维招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余山镇智能安防系统一期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余山镇智能安防系统一期维保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执行财库财库(2017)141 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



执行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验证审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3: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如下材料到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进行现场验证审核：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打印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需原件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纸质招标文件工本费 600 元/本，逾期不再办理；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

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佘新路 358 号

联 系 人：彭嘉良

电 话：156018613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 系 人：徐发松

电 话：021-67856669-80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发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